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2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曾炳祥

被　　告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王金蘭

被　　告　蕭允良

　　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08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56,345元，及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17,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「按年息3.276％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更正為「按年息3.151％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允良企業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25日邀同被告蕭王金蘭、蕭允良、蕭瑋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0年9月25日，嗣經兩造合意變更為109年9月25日起至111年9月25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81％計算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1年9月25日屆期後仍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戶結案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變更借款契約（紓困專用）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